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¹

2016年，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综合文件

主席提交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题为“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第 70/33 号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还应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b) 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以及(c)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2. 本文件综述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本文件还参考了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提交的工作文件。

3. 工作组开展工作的基础是，人们深为关切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以及引爆核武器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只要核武器存在，就会有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认识得到提高，而且关于

* 因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重新印发。

¹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33 号决议设立。



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表述也有全面的文献纪录，这就必然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紧迫和必要的行动，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4. 鉴于这些考虑以及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不断提高的认识，人们关切地注意到核裁军的进展很缓慢。此外，人们对现有联合国裁军机制所面临的严峻挑战感到关切，包括裁军谈判会议，该会议过去二十年来未能依据一项商定的工作计划开展谈判。

5. 鉴于当前影响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僵局，许多代表团认为似宜采取一种开放和包容的方针，争取逐步达成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

6. 有人认为目前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国际制度存在法律空白。有人回顾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了一项义务，即每个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但是，有人指出，《不扩散条约》在应就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所要达到的法律目标或非法律目标并没有提供进一步指导。有人认为，需制订进一步的和更具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和其他规范性安排，以实施和补充《不扩散条约》，可以在多边、区域、诸边或双边的基础上谋求达成这类条款和安排。

7.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没有法律空白，并认为该条为谋求核裁军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他们认为，关于拥有核武器的国际法律中没有一般和普遍适用的授权或禁止规定。他们强调，在谋求制订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过程中应考虑国际安全环境、当前地缘政治情况以及核武器在现有安全理论中的作用。不考虑这些因素的办法不会争取到核武器国家以及安全理论依赖核武器的其他国家的参与。他们进一步认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佳办法是争取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参与。

8. 有人认为，可暂时搁置关于法律空白的不同立场，因为提议的实现并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办法中许多具有互补性。事实上，不同办法的互补性可能超出通常从差异出发的推断，后者侧重于不同利益攸关方对核裁军的根本动机，因此优先考虑的是不同的有效法律措施和非法律措施。

9. 工作组还讨论了核威慑在当前国际安全环境中的外在有效性。一些国家继续申明安全理论中对核武器的依赖。另一些国家就核威慑政策的效力提出质疑，因为目前的国际安全环境与形成这些政策时的历史背景存在差异。

二. 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

10. 在讨论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时，已确定了许多可能要点，可以构成一项或一套法律文书的一部分。有人指出，其中许多要点与一些国家根据其现有基于条约的承诺所承担的义务相符，包括《不扩散条约》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这些要点也与《生物武器

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所载的一些核心禁止规定类似。许多措施和条款的实施会有利于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即使完全由无核武器国家实施也有利。

11. 为实现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制订的核心禁止规定除其他外包括有关任何使用、获取、拥有、储存、转让、开发和生产核武器的措施。

12. 进一步的核心禁止规定可包括关于为任何核武器方案提供协助的措施，包括供资、接受在自己的领土上部署第三方拥有的核武器、允许核武器进入、中转或飞越领土，以及提供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特种裂变材料。

13. 援助受害者、消染和补救是另一些方面，有待作为可能构成任何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的基本要点加以充分探讨。

14. 关于已确定的可能基本要点的详细清单见附件一。

15. 还根据渐进方法确定了各种措施，这种方法是平行和同步研拟若干积木式构件，其中包含有效的法律措施和非法律措施。

16. 这些积木式构件可以包括谋求制订新的法律文书和有关安排，例如，除其他外，(a) 谈判制订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以及宣布所有被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和安排的裂变材料，以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b)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寻求新一轮双边削减战略武器，包括就《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之后的一项协议进行谈判，(c) 启动关于削减战略武器的诸边或多边谈判，(d) 谋求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e) 就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多项多边协定进行谈判。

17. 积木式构件还可包括巩固现有的法律制度、文书和措施，例如，除其他外，(a) 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b) 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c) 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d) 巩固和加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地区，以及(e) 遵守联合国大会核裁军和不扩散相关决议的原则和规范。

18. 关于条款，有人提议参考区域无核武器区条约，尤其是关于禁止措施的条款、其他条款、定义和组织。

19. 关于规范，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把关于核武器的讨论从战略、安全和军事方面的考虑转向人道主义、道德和伦理方面的考虑。他们认为，制订关于禁止核武器的国际协定将有助于争取实现并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制订这样的禁止协定可能与维护战略稳定和依靠核威慑政策不相符。

20. 工作组大致审议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四种不同方法的主要特点，包括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禁止核武器条约、框架协议以及基于积木式构件的渐进方法。这些方法不一定相互排斥。

21. 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将确立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所有条款。许多代表团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应依照一个规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这样一项公约将要求制订有效的核查和视察手段。要做到切实有效，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从一开始就参加谈判。

22. 禁止核武器条约将确定所有缔约国的基本禁止规定和义务并确立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政治目标。该条约将不包括与现有核武库及其消除有关的条款。这样的条约也不一定包含任何核查条款。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支持者认为，要做到切实有效，该条约不一定要普遍适用或从一开始就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参与。

23. 框架协议将是一个“帽子”协议，确定主要的禁止规定，在规定随后谈判一项议定书，其中详细拟出消除核武器的措施和相关目标。框架协议不一定包括实现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时间框架。

24. 渐进方法是平行和同步研拟若干积木式构件，其中包含有效的法律措施和非法律措施。可辅之以实际、有效和建立信任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多边、诸边、双边和单边的措施。通过这种方法达到“核威胁最小点”之后，最后一步很可能是要求制订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只有当所有国家都认为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可实现时，才有可能启动关于这个公约的谈判。

25. 可以根据这四种方法分别谋求制订各种可能要点和规定，许多可以涉及一种以上的方法。另一些要点和规定的可行性只与一种方法紧密相连。可能的要点和规定与裁军进程的关联性不同，对实现并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的潜在影响不同。对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安全理论中继续维持核武器作用的国家而言，这些可能的要素和规定的突出地位也不同。

26. 也有人对评估核裁军的各种方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的标准提出意见。对每种方法而言，这种标准可包括范围和内容、规定成员构成、规范价值、成熟度以及帮助实现并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潜力。

三. 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27. 工作组还审议了可能有助于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透明度、减少风险和提高认识对实现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核裁军而言很重要。

A.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

28. 有人强调透明度原则以及不可逆和可核查原则并认为这些原则是核裁军进程中必不可少的原则。没有透明度，将无法可信地核查核裁军，各国也无法完全

相信核裁军措施已通过不可逆的方式落实。提高透明度也可减轻国家间的不信任，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信心和信任。

29. 因此，有人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与，以期定期提供一些方面的标准化信息，除其他外包括下列方面：(a) 在这些国家领土内以及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的核弹头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态(部署或未部署以及待命状态)；(b) 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c) 为减少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d) 为减少无意、未经授权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e) 为解除核武器系统警戒状态或降低其战备等级而采取的措施；(f) 作为核裁军工作的一部分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g) 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数量。关于这些问题的基线信息也将有助于核查和核裁军谈判。

30. 除了提供信息，还有人呼吁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报告机制，以期加强对核武器国家的问责，并帮助促进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核裁军进程。

31. 还有人建议进一步发展人力和技术能力，以提高探查核爆炸的能力。

32. 关于拟议的可能透明度措施的详细清单见附件二。

B. 减少或消除意外、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

33. 关于减少或消除意外、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有人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相关国家除其他外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以减少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以及减少或拆除被指定为过剩储存的核武器，同时加强库存管理和加强核安全。

34. 还有人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和/或维持所有现有的暂停进行核试验爆炸的政策。还有人敦促它们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应对无意造成的核引爆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指挥和控制系统免受潜在的网络威胁。

35. 还讨论了非国家行为体核扩散以及由此导致现有核武器相关风险增加的问题。

36. 关于减少和消除风险的拟议可能措施的全面清单见附件三。

C.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37. 关于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有人呼吁所有国家除其他外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包括宣讲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尤其是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38. 一些代表团还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提高公众认识，使人们了解核武器威胁、和武器对

健康和性别、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和环境、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人权的影响，包括在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开展活动提高认识。

39. 关于旨在增进对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的拟议进一步措施的详细清单见附件四。

D. 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40. 还审议了可在核裁军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信任和信心的措施、为促进进一步大量削减核武库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及巩固和加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随着全球向彻底消除核武器迈进，将有必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和可靠的国际核查制度。在这方面，鼓励继续致力于发展核查能力，如通过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应对现在和未来以透明、不可逆和可有效核查的方式进行核裁军时的挑战，同时可以设立有效的国际应对机制和严格的措施，以处理违反行为。

42. 还提及其他建议，包括呼吁谈判并通过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

43. 关于其他拟议措施的详细清单见附件五。

四. 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44. 提出了各种旨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建议。

45. 有人建议早日启动多边外交进程，谈判一项或一套关于禁止核武器并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在多边商定和明确界定的时间框架下以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46. 有人还提出一些更具体的建议，包括在 2016 年启动谈判进程并在两年内结束。应根据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开展这些谈判。支持这项提议的各代表团还提到裁军努力缺乏实质性进展、国际安全环境脆弱以及人道主义举措发现的调查结果，认为这些都是紧急启动谈判的强有力的推动因素。

47. 有人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启动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他们进一步建议，可以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这些谈判，包括立即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赋予其谈判授权。支持这一提议的各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进行谈判并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48. 主张采取渐进方法的代表团强调需要考虑当前的国际环境。他们认为，若要在多边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当务之急是要促进采取实际和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达成一项推动裁军进程的广泛和灵活的框架，其中包括非法律措施和法律措施，将是对发展信任和信心的早期贡献。有人提出，创造环境以加强信任和信

心，将进一步确保形成包容的进程，包括通过让大家看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切实执行具体的裁军措施，而且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不断致力于实现不扩散。在这方面，当达到核武器数量很少的“最低”点时，并建立了具有有效核查技术和方法的国际上可靠的核查制度之后，便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适当的时候，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的多边核武器公约或诸边安排可被视为最终的“积木式构件”。

附件一

已确定的可能基本要点

要点	要点详情
禁止	
1 消除核武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确定了消除核武器的五个阶段：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撤回已部署的核武器、拆除和改装发射井、以及将裂变材料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可以包括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以规定的方式消除核武库的义务。
2 国家执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落实《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设立一个负责国家执行工作的国家机构。
3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国家以及个人和法律实体适用报告违反行为的权利和义务，并设立逮捕和公正审判犯有《公约》之下罪行的个人的程序。
4 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一个执行法律文书并负责核查的机构，确保遵守以及决策，并设立一个执行理事会和一个技术秘书处。 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核查核裁军和不扩散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国际社会可以支持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普遍遵守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5 核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生产可直接用于制造核武器的任何裂变材料或聚变材料。 拆除生产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或转而用于和平目的。 指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框架下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
6 合作、遵守和解决争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定可包括协商、合作和实况调查，澄清和解决解释有关遵守和其他事项的问题。 在缔约国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建议联合国大会请国际法院提供关于法律纠纷的咨询意见。 提供一系列针对不遵守行为的分级对策，如果需要，可实施制裁或诉诸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采取行动。

要点	要点详情
7 供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国支付核武库消除费用的义务。 • 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协助履行义务有困难的国家。
8 禁止资助、协助、鼓励或诱导行为(使用、发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缔约国不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国家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文书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 禁止向参与核武器活动的公共和私营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或物质支助。 • 防止公共资金和基金支助任何参与核武器活动的实体。 • 允许在履行消除储存的义务的同时豁免为履行文书其他义务而被认为有必要的活动供资，例如裁军和置办武器及相关设施和材料等。
9 关于能源援助的任择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禁止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可以包括一项确立能源援助方案的任择议定书。
10 禁止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1 禁止部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有核武器的缔约国进行作战部署，要求它们立即撤回部署的武器，作为它们消除储存计划的一部分。 • 禁止接收、储存、安装或接受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12 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参与任何涉及使用核武器的行为。
13 禁止拥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拥有核武器。
14 禁止储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储存核武器。
15 禁止转让或接收核武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国家接收核武器或接管核武器。 • 可以考虑禁止核武器在缔约国过境中转。
16 禁止发展和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新技术对现有核武器系统进行升级，包括禁止核武器研究和开发。 • 核武器国家停止对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质量改进。 • 禁止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的开发可以阻止核研究和核武器试验，包括亚临界试验和其他试验手段。 • 禁止以资助形式或其他方式参与核武器生产。
义务	
17 承认受害者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实现他们的权利。 • 支持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18 消染和补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民众不受任何污染影响的责任，途径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居民进入相关区域，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再采取消染和补救措施。

要点	要点详情
19 监督、审查和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监测和核查遵守情况，例如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应规定该组织的任务之一是向全球公众宣传该条约的作用以及使用和试验核武器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20 为履行条约义务而开展合作和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框架，努力履行义务。
21 军事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不参与任何被禁止的行为，例如军事联盟，并确保对任何行动的参与符合文书下的承诺和政策。
22 核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国的宣布和报告、例行视察、质疑性视察、现场传感器、卫星摄影、放射性核素取样和其他遥感器、与其他组织分享资料，以及公民举报。 设立一个国际监测机制，以核查核武器的消除情况。 在处理材料衡算和管控以及检测核试验方面，可基于现有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全面禁试条约组织进行核查。 确保有效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新核查措施：核查核武器的消除、裂变材料的不可逆清除、弹头和运载工具的撤回和拆除，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建立执行和核查机制。

附件二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拟议透明度措施

措施	措施详情
1 以《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标准化格式进行报告	<p>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报告其核武库时采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并在 2015 年重申的格式，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p> <p>(a) 在其领土内以及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的核弹头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态(部署或未部署以及待命状态)；</p> <p>(b) 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p> <p>(c) 为减少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p> <p>(d) 为减少无意、未经授权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为解除核武器系统警戒状态或降低其战备等级而采取的措施；</p> <p>(e) 作为核裁军努力的一部分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p> <p>(f) 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数量。</p>
2 促进公众获取披露的信息	使公众了解核武器国家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其他核武器所在国或过境国及其邻国的居民，因为需要动员人民的广泛支持。
3 更多地利用现有信息	促进更好地利用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现有信息。
4 人力和技术能力	进一步发展人力和技术能力，以提高检测核爆炸的能力。
5 建立和加强一个强有力的和可靠的国际核查制度	继续致力于发展核查能力，如通过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应对目前和未来以透明、不可逆和可有效核查的方式进行核裁军时的挑战。在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减少核武库的过程中，这些挑战只会增加，可能伴之以有效的国际应对机制和严格的措施(如制裁)，以处理违反行为。

附件三

减少或消除意外、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拟议措施

措施	措施详情
1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将采取的切实措施	<p>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相关国家]采取进一步切实措施，以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以及在军事培训学校的作用； (b) 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减少已部署战略核武器的数量和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c) 减少非战略和未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或拆除指定为过剩储存的核武器； (d) 加强储存管理和加强核安全； (e) 确保保护指挥和控制系统免受潜在的网络威胁； (f) 宣布和/或维持所有现有的暂停进行核试验爆炸(包括计算机模拟的核试验爆炸)的政策，克制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g) 宣布和/或维持所有现有的暂停生产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政策； (h) 拆除生产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或转而用于和平目的；以及 (i) 阻遏核武器的改进。
2 解除待命状态	<p>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缔结协定，以取消其作战待命环境中的预警即发射设定并实行高度戒备待命战略力量的分阶段消减。</p> <p>在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过程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制订和执行降低并消除对早期发射或预警即发射态势的依赖并避免提高核力量警戒待命等级的核武器政策。</p> <p>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开始制订一项长期的正式协定，以降低核武器的警戒待命等级，所有商定步骤将可衡量并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实施。</p>
3 保护指挥和控制系统	保护指挥和控制系统免受潜在的网络威胁。
4 安全保证和创造有利条件	<p>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持续承诺充分遵守其安全保证承诺，尚未作出承诺的国家应作出保证。</p> <p>创造条件促进进一步大量削减核武库，包括努力减少各国之间的敌对和紧张，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p>

附件四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措施	措施详情
1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包括宣讲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尤其是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 促进学校和大学开展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和培训。 • 促进宣传关于核爆炸所致人的代价的信息。 • 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开展和平与核裁军方面的培训。 • 开展国际法培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 吸收广岛和长崎的教训，作为历史教科书的一部分。
2 了解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跨越国界和世代在基层一级提高对核武器使用的现实情况的认识。 • 指定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及其亲属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 •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大使制度。 • 让上述宣传员到海外传播这种认识。 • 将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证词翻译成多种语言并在海外举办关于核武器现实的展览。 • 设立青年和平大使方案，与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欧洲联盟、国家议会和海外国家共同发出和平信息。
3 任何核爆炸后果的相互关 联性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关于任何核爆炸可能对一系列问题产生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气候变化、保护文化遗产、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儿童权利、公共卫生和性别问题。
4 将核裁军纳入政策制订并 将其提升至全球治理的最 高级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裁军需要被纳入所有具有全球影响的其他领域的政策制订中，如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网络恐怖主义、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
5 确保决策者、学者和外交 官更多地了解核武器的实 际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访问广岛和长崎并见证核武器的实际后果，并与这些地区的原子弹爆炸幸存者交流。
6 在现有的全球论坛中讨论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等高级别会议中提请注意核武器问题。 • 继续举办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

措施	措施详情
7 通过传统媒体、社交媒体和特殊节日纪念活动实施宣传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电视、广播和印刷材料等传统媒体以及现代的社交媒体和特别节日纪念活动实施宣传方案。 • 利用媒体传播和平与核裁军领域培训方案的文件，使公众了解人道主义后果。
8 吸收议员、青年、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宗教领袖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收在国家决策中起重要作用的议员以及青年、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可以影响公众舆论的宗教领袖参与。
9 研究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当进行更多核武器相关风险的调查和研究，尤其是关于其长期后果的调查和研究。
10 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国家需要加强公众对核武器威胁包括核武器爆炸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特别是继续支持在9月26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开展活动提高认识。

附件五

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措施	措施详情
1 核武器国家应当展现强烈的真正的政治意愿，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社会应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展现强烈的真正的政治意愿，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2 国家间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合作安全方式来促进同意核威慑的国家与已放弃或从未同意核威慑的国家之间的合作。
3 无核武器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巩固和加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4 建立强有力的和可靠的国际核查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着全球向彻底消除核武器迈进，应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和可靠的国际核查制度。 鼓励继续致力于发展核查能力，如通过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应对目前和未来以透明、不可逆和可有效核查的方式进行核裁军时的挑战，同时可以设立有效的国际应对机制和严格的措施，以处理违反行为。
5 联合国的各项举措、论坛、方法和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联合国的核裁军举措和论坛。 采用联合国的办法和机制，如外交、谈判、调解、仲裁和裁决以及区域办法，解决安全问题和国际冲突。
6 国际监测系统(I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社会进行合作，维护和加强国际监测系统(IMS)，作为检测核试验的有效制度。
7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生效。
8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HCo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该促进执行《海牙行为守则》(HCoC)，促进普遍批准该守则。
9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安排进行谈判。
10 民间社会的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规则，让民间社会能在国内政治中发挥与学术界和议员类似的作用，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中，以影响这些国家的核裁军政策。